|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4(Add.23)(Add.2)(Rev.1)-C** |
|  | **2015年9月28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泰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1(9.1.2)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9.1.2)第**756**号决议**（WRC-12）**– 在应用第**9.41**款进行第**9.7**款的协调中对可能缩小协调弧及适用技术准则的研究

# 1 引言

第756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请ITU-R：

1) 针对认识到 *e)*所述频段开展研究，以审查应用第9.41款时使用现行标准（*ΔT/T* > 6%）的有效性和适当性，并酌情考虑其他可能的替代方法（包括本决议附件1和2所述的替代方法）；

2) 研究进一步缩小《无线电规则》附录5**（**WRC-12，修订版**）**的协调弧对于6/4 GHz和14/10/11/12 GHz频段是否适当，以及缩小30/20 GHz频段的协调弧是否适当的问题。

为了在满足频谱和轨道资源使用的同时确保对根据《无线电规则》运行的网络予以充分保护，对于第756号决议（WRC-12）的“做出决议 1”，泰国支持方案1C，对于“做出决议2”，泰国支持方案2A。

# 2 提案

2.1 有关第756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 1”的提案：

NOC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 8之二（WRC-12）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THA/34A23A2/1

11.32A *c)* 关于对按照第**11.36**及**11.37**或**11.38**款登记具备合格结论，或应用第**11.41**款登记，或按照第**9.38**或**9.58**款公布但还没有通知的指配可能产生的或由其引起的有害干扰的可能性，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声明，按照第**9.7**、**9.7A**、**9.7B**、**9.11**、**9.12**、**9.12A**、**9.13**或**9.14**款进行的协调不能成功地完成（亦见第**9.65**款）14, ADD 14之二；或（WRC-15）

理由： 增加判定有害干扰可能性的标准以及无线电通信局编制附录5表5-1下1)和2)确定的审查结果时使用的标准。

**NOC**

\_\_\_\_\_\_\_\_\_\_\_\_\_\_\_

14 11.32A.1

ADD THA/34A23A2/2

\_\_\_\_\_\_\_\_\_\_\_\_\_\_\_

14之二 11.32A.2 确定有关对地静止弧内标称轨道间隔分别为8\*和7\*度的卫星网络对《无线电规则》附录**5**表**5-1** 1)和2)所确定的频段内频率指配造成有害干扰概率的标准和无线电通信局形成审查结果采用的标准包含在第**[THA-A912]**号决议**（WRC-15）**中。（WRC-15）

**理由：** 在6/4 GHz和14/10/11/12 GHz频段，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2A款，仅针对协调弧以外的卫星网络将使用的C/I标准替换为pfd门限。

ADD THA/34A23A2/3

第[THA-A912]号新决议草案（WRC-15）

根据第11.32A款采用pfd标准为不受规划管辖的4/6 GHz和10/11/12/14 GHz频段卫星固定和卫星广播业务网络评估有害干扰的可能性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不受规划管辖的4/6 GHz和10/11/12/14 GHz频率范围被广泛用于在间隔2-3°的对地静止弧运行的卫星；

*b)* 目前向ITU-R申请这些频段的卫星网络数量巨大；

*c)* 以上这些因素给采用新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带来了巨大困难；

*d)* 根据第**11.32A**款制定的评估有害干扰概率的精确标准，有可能减少有关未来指配的过多保护要求；

*e)* 减少过多保护要求，可促进新网络申报资料的协调；

*f)* 由于这些频段的拥堵及其技术及应用的成熟，现实的卫星部署工作实际上采用了相对统一的技术参数；

*g)* 采用更统一的技术参数有助于频谱的有效利用，并支持新网络的推出；

*h)* 利用pfd门限值确定协调要求，将推动采用更为统一的技术参数和提高频谱使用效率，

做出决议

1 在以下条件下，对地静止弧内标称地心间隔为8\*度或更大的、工作在3 400-4 200 MHz（空对地）以及5 725-5 850 MHz（1区）、5 850-6 725 MHz和7 025-7 075 MHz（地对空）频段内的卫星网络，卫星固定业务（FSS）卫星网络不可能对其他FSS网络的指配造成有害干扰：

a) 在假设的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产生的pfd在可能受影响的指配服务区内的任何地方都未超过下述门限值：

8\*° ≤ θ ≤ 20.9° −196.8 + 25log(θ/5.6) (dBW/m2 ∙ Hz)

20.9° < θ −182.6 (dBW/m2 ∙ Hz)

 其中θ是有用和发出干扰的空间电台之间以度计算的最小标称地心轨道间隔，同时考虑到各自东西位置保持精度；

b) 考虑到各自的东西位置保持精度，在假设的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其他FSS网络的对地静止轨位产生的pfd未超过204.0 dBW/m2∙Hz；

2 以下条件下，在10.95-11.2 GHz、11.45-11.7 GHz、11.7-12.2 GHz（2区）、12.2‑12.5 GHz（3区）、12.5-12.7 GHz（1区和3区）和12.7-12.75 GHz（空对地）以及13.75-14.5 GHz（地对空）频段，FSS或卫星广播业务（BSS）卫星网络的指配不可能对其他在对地静止弧中标称地心间隔为7\*度的FSS或BSS网络造成有害干扰：

a) 在假设的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产生的 pfd 在可能受到影响的指配服务区内任何地方不超出以下门限值：

7\*° ≤ θ ≤ 20.9° −187.2 + 25log(θ/5) (dBW/m2 ∙ Hz)

20.9° < θ −171.9 (dBW/m2 ∙ Hz)

 其中θ是有用和发出干扰的空间电台之间以度计算的最小标称地心轨道间隔，同时考虑到各自东西位置保持精度；

b) 考虑到各自的东西位置保持精度，如果在假设的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其他FSS网络的对地静止轨位产生的pfd未超过−208.0 dBW/m2∙ Hz；

3 当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1.32A**款和本决议对有害干扰的概率进行审议时，须采用上述标准。\*\*

注：FSS和BSS网络还须受到其他相关《无线电规则》限值的约束，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无线电规则》第**21.16**和**21.17**款。

\* 注 – 这些为协调弧现值。根据WRC-15的决定，这些协调弧的大小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应对数值做出相应调整。

\*\* 注– 在WRC通过此项决议后，RRB将在更新程序规则的过程中对有关第11.32A款的程序规则做出相应的修正。

**理由：** 确定pfd标准，用于根据第11.32A款评估无须遵守规划的4/6 GHz和10/11/12/14 GHz频段内，卫星固定和卫星广播业务网络潜在的有害干扰。

2.2 有关第756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 2”的提案：

附录5（WRC-12，修订版）

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MOD THA/34A23A2/4

表5-1（WRC-15，修订版）

关于协调的技术条件
（见第9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GSO/GSO | 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的某一卫星网络台站，与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该轨道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在相反传输方向操作的地球站除外 | 1) 3 400-4 200 MHz频段5 725-5 850 MHz频段（1区）和5 850-6 725 MHz频段7 025-7 075 M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ii) 卫星固定业务（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6°的轨道弧内 |  | 关于门限/条件一栏内所列的在1)、2)、3)、4)、5)、6)、7)和8)频段内的空间业务，一个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第**9.41**款，指明按照附录**8**的第2.2.1.2和3.2段计算的Δ*T*/*T*值超过了6%的网络，以此要求将其纳入到需要协调的国家中。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后，无线电通信局在依据第**9.42**款研究这一信息时，须使用附录**8**的第2.2.1.2和3.2段的计算方法 |
| 2) 10.95-11.2 GHz频段11.45-11.7 GHz频段11.7-12.2 GHz频段（2区）12.2-12.5 GHz频段（3区）12.5-12.75 GHz频段（1和3区）12.7-12.75 GHz频段（2区）和13.75-14.5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ii) 非规划的FSS或卫星广播业务（BSS）的任一网络，以及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非规划的FSS和B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5°的轨道弧内 |

**理由：** 将6/4 GHz频段的协调弧从±8º减至±6º，将14/10/11/12 GHz频段的协调弧从±7º减至±5º。

\_\_\_\_\_\_\_\_\_\_\_\_\_\_